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东河隧道引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东河隧道引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2024）661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度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宁陕县东河隧道引线道路给水、雨水管网，人行道及路面施工（详细工程内容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7. 质量标准：合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如遇不可抗力的情况工期顺延）工

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款支付

1. 由承包人按要求每月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支付申请表，并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凭证。

2. 甲方在施工单位进驻场地后先行支付 30% 前期工程款，在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一定比例支付；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80%。

3. 完成项目审计后甲方支付工程款不低于合同价的 97%，预留 3% 工程款作为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满两年缺陷责任期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1485000 元)；

工程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翠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斌 郭朋 刘平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923016052622P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02MA6YMQM18J

地 址: 宁陕县城关镇豪迈四楼 地 址: 安康高新万达广场 A 座 1401

邮政编码: 711600 邮政编码: 725000

电 话: 6822954 电 话: 0915-335374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 2707040101201000032074 账 号: 61050110704200001209

